三门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计量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GZ[2026]334-ZC240
三财公开采购-2026-46

采　　购　　人:三门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恒晟（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计量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GZ[2026]334-ZC240 三财公开采购-2026-46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计量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501900.00 元

最高限价：3501900.00 元

序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标段预算（元）	标段最高限价（元）
1	SGZ[2026]334-ZC240-1	三门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计量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1 标段（产业包）	1760300.00	1760300.00
2	SGZ[2026]334-ZC240-2	三门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计量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2 标段（民生包）	1741600.00	1741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三门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计量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5.6 质保期：3 年。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2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支持政采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2、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13日至 2026年 11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zjy.smx.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0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0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

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青龙路 3 号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0398- 29670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中恒晟（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三门峡市鸿庆国际大厦 1710 室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 1513982067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 15139820677

4、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青龙路 3 号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0398- 2967058
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恒晟（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三门峡市鸿庆国际大厦 1710 室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 15139820677
1.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计量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7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三门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计量检测设备更新项目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8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1.9	质量要求	合格
2.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2、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偏离	允许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08 时 30 分
2.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时间	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08 时 30 分 地点：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2）投标供应商对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注：单价的合计须等于各项物的价格之和，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3）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	投标 货币	1）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08 时 30 分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4	开标 程序	1、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4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业主评委无评审费。
4.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否，推荐3名候选供应商。
4.1	**合同计价方式**	**固定总价**
4.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50%，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付50%
4.2	履约保证金	无
4.3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3501900.00元 1标段（产业包）：1760300.00元 2标段（民生包）：1741600.00元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4.4	质保期	3年

4.5	招标 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货物类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4.6	核心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核心产品：1 标段（产业包）：全自动压力综合制台** **2 标段（民生包）：CR/DR 机多功能检定装置**
4.7	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

		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供应商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执行。
4.8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0	电子化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 1、《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2、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投标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c3、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 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 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

		体库。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5.1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中恒晟（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三门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委托，就三门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计量检测设备更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有能力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2、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采购人：三门峡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3.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中恒晟（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指公历日。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5、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 标 文 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 8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总则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与定标

七、 授予合同

八、 其他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并将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文件

10.1 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清单中的全部货物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货物则投标文件无效。

10.2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10.3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0.4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货物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11、投标设备安装及现场服务

11.1 设备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所发生的仪器校准、检定、搬运、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

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需明确现场安装人员组成情况，并按费用计算办法报清全部安装费。

12、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2.1.1 投标方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交货地点为招标方指定实际安装地点）。其中应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费用。

1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2.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最高限价中任何子目和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子目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2.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3、货物现场服务

13.1 全部设备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4、投标保证金承诺

14.1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形式提交。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供的投标保证承诺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 标 函

(4) 投标函附表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保证承诺函

(9)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 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文件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6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0.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2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并签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3.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开标

21.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1.2 开标要求事项

21.2.1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1.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2）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进行解密；

（3）公布最高限价；

（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开标结束。

21.4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5.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平台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1.5.2 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评标

22.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知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6.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投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投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要求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金额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

27.1.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表）为准；

27.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1.5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

2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8.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28.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七、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9.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中标）候选人。

31、中标通知

32.1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确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法追究投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4）投标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询问和质疑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其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其他

36.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7.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 标段产业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三相电能表标准装置	1、装置准确度等级： 0.05 级；标准电能表 0.02 级 2、隔离互感器：单相用隔离 PT:等级 0.005，额定电压 220V，电绕组数满足表位需求，容量不小于 15VA/绕组。 3、装置输出 （1）输出电压 电压档位：3×(57.7V、100V、220V、380V)，自动量程。 波形失真度：≤0.5%（50Hz） 输出容量：每相每表位≥20VA 负载特性：阻性、感性和容性（小于 2uF） （2）输出电流 电流档位：3×（0.001A、0.02A、0.1A、0.25A、0.5A、1A、2.5A、5A、10A、20A、50A、100A），手动及自动寻档。 输出范围：0.3mA...120A 平稳连续可调。 调节细度：10%、1%、0.1%、0.01% 波形失真度：≤0.5%（50Hz） 输出容量：每相每表位≥35VA （3）输出功率稳定度标准表法：≤0.05% （4）移相范围：-180.0°～180.0°，调节细度：0.01°， （5）频率范围：45Hz～65Hz，调节细度：0.01Hz，准确度±0.1% 6）三相对称度：三相电压对称度≤0.5%；三相电流对称度≤1%；三相相位对称度≤1° （7）装置具有起动电流调整、测量功能，能输出 0.3mA 的起动电流。起动电流的测量误差、起动功率的测量误差满足 JJG597-2025 误差限要求。 4、具有 12 个三相电能表（单相电能表）测量表位 5、配置 12 个光电采集器，电脑及打印机、扫码枪	1
2	出租车计价器整车检定装置	一、　整车检定基本参数 1)主滚轮周长不小于 1m，MPE:±0.2%； 2)计数器计数范围（0～9999）r，MPE:±[（读数×0.1%）+1 r]； 3)正常检定时速度 60km/h 或 40km/h，MPE:≤±3km/h； 4)噪音:空转≤75 dB 、重载≤85 dB； 5)主滚轮带动出租汽车驱动轮转动。 2.机械部分技术要求 1)检定装置框架必须采用整体钢板结构； 2)检定装置总宽度不得小于 2600mm，有效检测轮距宽度不得低于 850～2410 mm； 3)检定装置必须采用内置电机，并通过组合式联轴器	1

		等部件直接驱动主轮，电机可通过变频器与控制装置以及计算机相联，可以无级调速； 4)电机和变频器的功率不得低于 15kW； 5)检定装置所有转动轴承必须采用高档高速轴承；主滚轮必须采用无缝钢管制造。主滚轮和被动滚轮表面必须镀硬铬，以增加耐磨性能。所有滚轮必须经过动平衡校正； 6)装置须采用离合式刹车系统，直线推杆置于装置中心，驱动刹车横杆实现自动刹车功效，制动力矩不得小于 3000N/m，保修期不得低于 5 年； 7)装置须有程控防侧滑限位保护装置，根据车型自动调节夹紧距离，检定结束能自动复位，此功能保修期不得低于 5 年； 8)整套装置无气动及液压设备。 3.电器部分技术要求 1)检定装置必须配备有一体化集成控制柜，集测量、采集、显示、传输、计算、调速等功能于一体，内含检测控制器，变频器、强电控制箱等； 2)必须配备车牌号自动录入摄像系统； 3)必须配备手持操作键盘，双向通讯； 4)必须配备 LED 点阵显示屏，用来显示车辆信息、即时的检定状态与结果，增强检定信息的透明度，显示屏幕尺寸不得小于:700*300mm。 4.软件部分技术要求 1)软件必须有整车检定、本机检定、收费、查询、统计、管理等系统功能； 2)可自动生成原始记录、检定证书，文档可编辑，对检定结果和修正系数等进行系统分析，能自动进行数据处理、判断检测结果、交换数据、具备打印机，可打印检定证书和使用误差记录报表； 3)可以在线检测和脱机检测功能，并能把脱机检测数据保存到微机。 **二、本机检定仪基本参数：** 1.转速(输出频率) 范围：20~3000r/min 分辨率： 0.1rpm(≥1000rpm) 0.01rpm (100 至 1000rpm)　0.001 rpm (小于 100rpm) 测量准确度：±0.1%； 2.转数：范围：0~99999.9r 分辨率：0.1 r 测量准确度：±（读数*0.1%）±0.1 r； 3.计数（脉冲）范围：0~999999　脉冲 分辨率：1 脉冲　测量准确度：±1 脉冲； 4.计时：范围：0.04s~100h 分辨率：0.01s 测量准确度：±20ppm±0.01s； 5.车速(K 值=1000)：范围：1.2~180km/h	

		分辨率：0.01km 测量准确度：±0.1%±0.01km； 6.频率测量：范围：(1~50) Hz 分辨率：0.0001 Hz 测量准确度：±(读数*2%)±1 Hz；	
3	全自动压力综合控制台	一体化设计，钢架结构，表面喷塑处理，防划理化台面。压力发生、控制及测量单元置于台体内部，10 寸彩色触摸屏，双路电测功能，外形美观大方 压力发生范围：（-0.095～60）MPa 微压(-95～700)kPa，气压(0～7)MPa，液压(1～60)MPa； 等级：不低于 0.05 级； 升降压逐点逼近不大于 0.003%FS； 控压稳定时间：≤30S/点； 控制响应时间：≤30S； 目标压力稳定持续时间：大于 5 分钟； 控压模式分为：手动或全自动 电测指标： 电流指标（-30.0000～30.0000）mA；最大允许误差：±（0.01%RD+0.005%FS）； 电压指标（-30.0000～30.0000）V； 最大允许误差：±（0.01%RD+0.005%FS）； 毫　　伏（-300.000～300.000）mV；最大允许误差：±（0.01%RD+0.005%FS）； 开关（通断）若开关带巡检电压，电压范围为 DC（3.0～24.0）V DC24V 输出：最大带载能力不小于 50 mA； 压力调节精度：1kPa 液压系统介质：变压器油或纯净水 气压系统介质：空气 压力模块校验仪：(-100～0)kPa、(0～250)kPa、(0～600)kPa、(0～1.6)MPa、(0～4)MPa、(0～10)MPa、(0～25)MPa、(0～60)MPa，等级：不低于 0.05 级，具有型式批准证书 设备控制系统为 i7，屏幕不小于 27 英寸，固态硬盘不小于 1TB，运行内存不小于 16G，鼠标、键盘等，含打印机，具有打印复印扫描功能。 符合最新国家检定规程，可检定一般压力表、精密压力表、数字压力表、压力开关、压力传感器、压力变送器等； 设备主要由设备机体、全自动压力发生及控制系统、高精度测量系统、标准数字压力模块、计算机和打印机、计量软件及附件等组成； 控压方式采用进口高精度控制阀及伺服无极全自动控制模式,快速升降压，瞬间稳定； 上位机软件及下位机触摸屏均可实现自动控制； 具备控压数据、压力曲线的实时显示，数据存储和输出	1

		功能； 可在范围内任意定点设定，实现定点自动控压； 检定点数及次数、单点稳压时间可编辑，系统根据量程自动等分，升降压自动循环，无需人工干预； 正反级推进功能，完美实现指针表的反向检定； 升降压曲线及误差曲线实时显示； 图标式管理菜单；中英文操作界面，10 寸触摸屏显示； 测量值位数显示：4、5 或 6 位可自定义； 具备误接保护功能，避免电路受损； 其输出压力的准确度以数字压力标准模块作为控压依据，采用压力、压力变化率双闭环控制方案，快速响应，无超调； 具有完整保护功能，过压（如果超过量程的 120%则会发出报警）、传感器故障等报警，保护被校表的安全； 压力校验系统在能实现全量程自动加压、减压、稳压、数据采集、误差计算、存储等，打印符合国家检定规程的校验记录、误差曲线及证书等； 全自动压力校验系统可根据需要更换不同量程及精度等级的数字压力校验仪作为标准，用于检定不同量程和准确度的仪表； 可校验 HART 压力变送器； 压力单位:Pa, kPa, MPa, psi, bar, mbar, inH20,mmH20, inHg, mmHg, kgf/cm2	
4	活塞式压力计	测量范围：（-0.1～0.005；0.005～60）MPa， 准确度等级：0.05 级 气体活塞面积不得小于 1.9cm² 气体活塞式压力计采用干燥纯净空气或者纯净氮气作为气源，被检设备不受污染，主要针对清洁实验室、医疗行业产品以及污染防护等级较高禁油水的产品等，安全要求较高的检测场所设计，更加简单，更加安全。 产品采用了正负压一体的结构，新开发的正负换向阀，有效解决了之前±换向复杂的问题，只需切换换向阀，就可以轻松切换正压和负压，大大提高效率，节省了成本。 调压系统性能优于油压的调压系统，加压过程轻松，且不易漏压，免于维护。 活塞系统支架部分采用全新的设计，密封性和稳定性更加可靠。 产品升级增加进气流量控制阀，更加细致精准控制进气的流量，避免进气量过大对活塞系统，被检仪器产生不可避免的损坏。 产品机身配有安全阀，使用过程中操作失误引起的进气量过大，安全阀就会自动排气，保护活塞系统及被检仪器免受损坏。	1

		产品配有微调阀，加压过程中压力值偏高或者偏时，可以使用微调阀操作，轻松快速。	
5	温湿度巡检仪	1.准确度：0.01 级电测精度，通道数：30 个温度或 90 个湿度通道 2.分辨率：1uV（热电偶），1mΩ （热电阻），0.01%RH（湿度） 3.采用智能接线盒连接，内部集成参考端温度传感器及存储器，可自动识别、加载传感器编号、修正值等数据，信号回路可承受 250V AC 电压误入。无需其它外设即可实现巡检配置、数据查看、传感器修正、数据统计、曲线显示等操作。 4.物联网功能，内置蓝牙及 wifi 模块，与手机 APP 配合使用，可远程实时监控、记录、数据输出、报警等功能；历史数据云端存储，数据查询处理，支持开通多用户同时在线以及配置不同用户权限级别。 5.每个通道都具有独立的曲线及数据质量分析，可在巡检仪上直接翻看之前的测试记录及相关时间和数据信息。采集完成后可自动停止记录，IP64 防护等级。 6.配热电阻 30 支:A 级精度,Pt100,3m 引线,-80～300℃。 配热电偶 10 支:K 型,I 级精度,Φ2mmx1m 探头,300～1100℃。 配湿度传感器 5 支：±0.8%RH，5 米引线，0～100RH%	1
	热量表检定装置	一、 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1、口径：DN15、DN20、DN25、DN32、DN40、DN50 2、被检表种类：超声波热量表 3、流量测量范围：(0.02-32)m³/h 4、压力范围：0-0.8Mpa，最后一块被检表处背压大于 0.03MPa，防止空化现象发生。 5、被检测表数量： 热量表:DN15（表长 110mm）:10 只； DN20（表长 130mm）:9 只； DN25（表长 160mm）：7 只；DN32（表长 180mm）:5 只 ；DN40（表长 220mm）：3 只； DN50（表长 250mm）:3 只，其他长度热量表根据长度响应减少检表数量便于安装。 6、流量测量的扩展不确定度：质量法 U≤0.2%，k=2；标准表法 U≤0.5%，k=2 7、电子天平：60kg 分度值为(6000e)显示 30000d,600kg 分度值为(6000e)显示 30000d。 8、装置温度测量控制范围：室温～95℃ 9、夹紧装置：气动 10、环境条件：大气温度为 3℃-35℃ 大气的相对湿度为 15%-85% 大气压力为 86 KPa -106Kpa 11、供电电源：380V±10%交流，电源频率 50Hz 三相四	1

		线，单独接地线。 12、标准表电磁流量计： （1） DN2.5-0.3 级，20-140L/h； （2） DN10-0.3 级，140-2100L/h； （3） DN50-0.2 级，2100-32000L/h； 13、水泵：3603/1-7.5kW,Q=32m³/h ,H=58m； 14、水箱：不小于 2000L，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2mm。 15、稳压罐：500L。 16、装置自动化：由计算机系统自动控制，对数据自动采集、计算、判断、打印、保存和查询。 17、装置材质：主体骨架铝合金型材与不锈钢 304，表面采用抛光处理。 18、每只被检表采集接口连接线为并线六线制（铜芯软线 0.25 平方），每组线需要布线到控制箱，按最多的被检表数量布线，线终端与红外工具连接头为快速航空插头。 19、红外工具可使用 USB 接口与上位机自动抄表系统进行连接。	
交付验收需提交由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设备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2 标段（民生包）

<table>
<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技术参数</th><th>数量</th></tr>
<tr><td>1</td><td>铸铁砝码</td><td>M1 等级：1000kg/个，13 个</td><td>13</td></tr>
<tr><td>2</td><td>验光仪检定装置</td><td>1、球镜度的扩展不确定度为：U=（0.07～0.10） m-1 (k＝3)。
①（0～±10）m-1 范围的客观式模拟眼的球镜度量值的年变化量不超过±0.06 m-1；
②绝对值大于 10 m-1 范围的客观式模拟眼的球镜度量值的年变化量不超过±0.10 m-1。
2、柱镜度的扩展不确定度为：U=0.08 m-1 (k＝3)。
柱镜度量值的年变化量不超过±0.06 m-1。
3、轴位控制器 0° 和 90° 轴位方位允许误差为±1° 。
4、55mm，65mm，75mm 三个标准瞳距的允差为±0.5mm。
角膜曲率计用计量标准器、角膜曲率计轴位标准器：
测量范围：曲率半径：（5.5~10.0）mm
轴位： 0° ～180°
不确定度：曲率半径 U=0.002 mm(k=2)；
轴位 U=1° (k=2)</td><td>1</td></tr>
<tr><td>3</td><td>超声功率计</td><td>1、功率范围：0- 30W
2、分辨率：1 mW
3、最小可测量功率：1mW
4、显示灵敏度：0.001W
5、精度：± 3%±一个读数
6、清零方法：自动
7、最大探头尺寸：8cm 直径
8、探头操作频率：0.5-10MHz
9、反射靶材质：高分子复合材料
10、挂靶方式：单杆挂靶
11、锁定方式：双侧运输锁
12、测试介质：脱气水</td><td>1</td></tr>
<tr><td>4</td><td>心脑电图机检定仪（智能化心、脑电图机、心电监护仪检定仪）</td><td>1、信号幅度（峰峰值）（方波、正弦波、三角波、标准心率信号）幅度范围:8μ V～30V。最大允许误差：8μ V～50μ V，±5%；50μ V～80μ V，±1%；80μ V～30V，±0.5%
2、方波周期范围：2ms～50s，最大允许误差:±0.03%；输出阻抗小于 600Ω；方波幅度调节最小步进 0.05mV；方波周期/频率必须有以下点（针对心电图机检定规程最好以周期的方式显示和调节）。
<table>
<tr><td>周期 s</td><td>1.28</td><td>0.64</td><td>0.32</td><td>0.16</td><td>0.08</td><td>0.04</td><td>0.02</td></tr>
<tr><td>频率 Hz</td><td>0.78125</td><td>1.5625</td><td>3.125</td><td>6.25</td><td>12.5</td><td>25</td><td>50</td></tr>
</table>
3、正弦波
频率范围：20mHz～1000Hz，最大允许误差：±0.03%；</td><td>1</td></tr>
</table>

		失真度：500Hz 以下＜1%；500Hz 以上＜2%； 输出阻抗小于 600Ω； 4、三角波 周期范围：2ms～50s，最大允许误差：±0.1% 5、微分信号 频率 1Hz，时间常数，50ms，最大允许误差：±0.1% 6、标准心率信号 1（三角脉冲波，正负 2 种极性） 心率范围：10～500 次 / 分钟，最大允许误差：±0.1% 7、标准心率信号 2（仿真 ECG（T 波与 QRS 波极性相反）、HR 仿真型信号 T 波与 QRS 波极性相反）、模拟窦性心率（T 波与 QRS 波极性相同）） 心率范围：20～300 次 / 分钟，最大允许误差：±0.1% 8、起搏信号（正弦波与方波脉冲叠加信号） 方波脉冲幅度：2mV、20mV 和 200mV，最大允许误差:±0.5%。 方波脉冲频率误差:±0.2%。 9、极化电压 幅度范围：±300mV，最大允许误差：±1%。 10、共模电压 幅度范围：（9-11）V（有效值），最大允许误差：±5% 频率范围：（50±1）Hz，输入阻抗：＞300MΩ。 等效输出电容：200pF。 11、脑电用平衡衰减器 衰减比：1/1000，最大允许误差：±0.3% 12、模拟皮肤阻抗 51kΩ 电阻与 47nF 电容并联 最大允许误差：电阻±2%，电容±10% 13、输入阻抗 620kΩ 电阻与 4.7nF 电容并联，电阻±2%，电容±10%； 100kΩ，100Ω，最大允许误差±0.1%； 1kΩ，111Ω，最大允许误差±1%；电容 0.5μF，最大允许误差±5%； 14、输入电流串接电阻（心电监护仪专用） 10kΩ 电阻，电阻最大允许误差：±2%。 15、标准器满足新版 JJG543-2026 心电图机检定规程。	
5	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检测仪	1、可以测试：注射泵、输液泵、PCA 泵、阻塞压力、喇叭曲线 2、内置可充电电池，续航时间≥8h ，满足长时间现场检测与移动使用需求 3、流量范围：(0.1～1000)mL/h； 精度：[5，20）mL/h，最大允许误差：±（2.0%读数＋1 个分度值），重复性：1.0% ［20，200］mL/h，最大允许误差：±（1.0%读数＋1 个分度值），重复性：0.5% （200，1000］mL/h，最大允许误差：±（2.0%读数＋1 个分度值），重复性：1.0%	1

		4、压力范围：（0～200）kPa　精度：±2.0kPa 5、时间间隔：1s 6、时间：0～1000h ；精度：±（0.2%+0.2 秒） 7、推注容量范围：0.01～100000mL；精度：± (2%+0.01mL) 8、触发阈值：4μ L； 9、支持 4 通道同时测试。	
6	CR/DR 机多功能检定装置	1、多功能剂量仪: （1）单次曝光可显示多个参数，包括千伏、曝光时间、总剂量、剂量率、HVL 等参数； （2）可通过 WIFI、蓝牙或其他无线方式连接平板电脑，可将测量数据传至手机或者平板电脑； （3）数据采集以及记录均可生成表格，可记录以 Excel 形式输出； 2、摄影透视牙科多功能探测器 （1）能量范围：40kV～150kV，误差：±2%； （2）剂量范围：100nGy～999Gy；误差：±5% （3）剂量率范围：100nGy/s～500mGy/s；误差：±5% （4）曝光时间：1ms～999s，误差±1% ； （5）半值层：（1.0～14.0）mmAl，误差为±10% 3、乳腺探测器 （1）能量范围：（18-50）kV，误差：±2%或±1kV； （2）剂量范围：100μ Gy～999Gy；误差：±5% （3）剂量率范围：100μ Gy/s～150mGy/s；误差：±5% （4）曝光时间：1ms～999s，误差：±1%； （5）半值层滤过：（0.2～1.2）mmAl，误差：±10%； 4、乳腺模体 （1）乳腺性能剂量模体：1 套 有机玻璃板（PMMA）；尺寸：长 240mm，宽 180mm，高 40mm（叠加） （2）乳腺分辨力模体: 1 套 材料：等效乳腺腺体 50%，脂肪组织 50% 尼龙纤维直径为：1.56、1.12、0.89、0.75、0.54 和 0.40mm 三氧化二铝斑点直径为：0.54、0.40、0.32、0.24 和 0.16mm 圆盘厚度为 2.00、1.00、0.75、0.50 和 0.25mm； 尺寸：模体总厚度 42mm，其中底座 34mm，盖板 3mm 全景牙科性能检测模体 （1）附加衰减层：厚度 6mm±0.1mm 的铝 （2）低对比度分辨力：0.5mm 铝箔，圆孔孔径：1mm、1.5mm、2mm、2.5mm （3）空间分辨力：（1.6，2.0，2.2，2.5,3.0）Lp/mm	1
7	无创血压模拟仪	1、具有气密性测试、放气速率测试、过压保护测试功能； 2、静态压力 （1）压力发生范围 (0-450)mmHg （2）压力测试范围 (0-450)mmHg （3）准确等级 0.05 级 （4）分辨力 0.01mmHg	1

		（5）控压稳定度 0.05%FS 3、动态血压模拟 （1）成人模式 收缩压：(20-250)mmHg 舒张压：(10-200)mmHg （2）新生儿模式 收缩压：(30-120)mmHg 舒张压：(10-100)mmHg （3）血压值示值重复性 不大于 0.13kPa（1mmHg） （4）心率范围 （30-250）次/min （5）心率准确度 ±（1%R.D+1）（30-200）次/min （6）脉搏量 (0.1-2.4)CC （7）增量 0.1CC	
8	标准金属量器	1. 测量范围：20L/100L，最大允许误差:MPE:±2.5×10^{-4}； 材质：不锈钢；壁厚：≥2.5$_{-0.2}$mm；计量颈的分度容积不大于标称容量的5×10^{-5}； 2.量器应带有导液管，上计量颈末端应焊有溢流罩，溢流罩上边缘所在平面应与上计量颈轴线垂直；测量枪口油温与量器内油温的数显温度表(防爆)测量范围：（-25～+55）℃，最大允许误差±0.1℃；量器应具有水平调节装置。 3. 检定工作专用皮卡车应符合国家机动车相关规定（绿牌）；箱内尺寸不小于 1760*1520*540mm 4.其他指标应符合 JJG259-2005 标准金属量器检定规程二等量器的相关要求。满足 JJG443-2023 燃油加油机检定规程使用要求。	1
9	全自动光栅指示表检定仪	1. 测量范围： 0~50mm；全程最大允许误差≤2.0μm；重复性 0.1μm。 2.分 辨 率：0.01μm 任意 1mm 内≤0.6μm 任意 2mm 内≤0.8μm 全程最大误差≤2.0μm 回程误差 ≤0.5μm 3.其他指标应符合 JJG201-2018 指示类量具检定仪检定规程中相关要求， 4.指示表检定仪软件及其他性能指标应满足JJG34-2022相关要求，配备相关检定用电脑和打印设备； 5.附件：配备表径为∅8mm的百分表、千分表夹具；表径为∅4、6、8mm的杠杆表、表径为∅4~28mm的内径表夹具；直径小于3mm小内径表夹具及专用校准软件模块。	1
10	压缩天然气加气机检定装置	1、 流量测量范围：（1～80）kg/min； 2 、工作压力：最大工作压力不大于 25MPa ；系统最高耐压 37.5 MPa； 3、 准确度等级：0.2 级 4、 重复性：≤ 0.1%； 5、 工作温度：-25 ℃ ～ +55 ℃；工作相对湿度： 30% ～ 90%；工作电压： 12V/ 1A （直流）；	1

		6、 主标准器质量流量计须经过严格筛选（1～80）kg/min ；5%流量点优于±0.2%。需提供筛选能力证明材料。 7、 数字精密压力表 压力测量范围：（0～40）MPa；准确度等级：不低于 0.2 级； 8、检定软件（1 套）：满足 JJG996-2012《压缩天然气加气机检定规程》要求，能提供检测原始数据，能生成符合规范的原始记录、检定证书/报告； 9、 数据处理系统：（笔记本电脑）双核、内存 4G 以上、硬盘 500G 以上支持 win 10 或 win11 系统； 10、检测控制系统：计数器累积脉冲数、数据采集、信号处理、数据处理及通信所引起的流量测量标准不确定度应不超过标准表法流量标准装置准确度等级的 1/10。流量稳定性≤0.5%。 11、附件：含加（卸）气柱加气枪（含软管）。	
合计		交付验收需提交由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设备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陈述；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2.0 项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2.2 符合性审查及实质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

3.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法人、单位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审查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质保期	3 年
		投标报价	超出“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详 细 评 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标。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微企业按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30 分

		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46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评审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及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明每条技术参数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及条款**），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 20 分； 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负偏离），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在基础分 20 分上扣 2 分；负偏离参数达到 10 条及以上的本项不得分。	20 分
	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方案	1.供货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最优响应得 6 分；较全面、较详尽或者个别方面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次优响应得 3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响应得 1 分。 2.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提供交钥匙工程、设备能直接进行检定使用）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最优响应得 6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次优响应得 3 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基础响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最优响应得 6 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次优响应得 3 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的基础响应得 1 分。	18 分
	技术先进性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操控性、性能及技术先进性、制造工艺、稳定性等进行打分： 所投产品优秀，操控性强、性能好、技术先进，制造工艺、	8 分

		稳定性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最优响应得8分； 所投产品较好，操控性较强、性能较好、技术较先进，制造工艺、稳定性较好，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次优响应得 4 分； 所投产品一般，操控性一般、性能一般、技术保守，制造工艺、稳定性，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基础响应得1分。	
综合标（24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相关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投标文件附扫描件。	4 分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 1、质保期内：售后人员安排方案、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应急响应方案；对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可靠，内容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最优响应得 7 分；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成熟，内容基本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可行性基本合理，次优响应得 4 分； 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可行性基础响应得 1 分。 2、质保期外：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对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可靠，内容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最优响应得 7 分；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成熟，内容基本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可行性次优响应得 4 分； 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可行性基础响应得 1 分。	14 分
	承诺函	供应商能够承诺如若中标，在质保期内设备因质量问题导致不能正常工作运营且 15 日内处理不好的，由设备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运营商应付的设备设施使用费。 承诺函非常合理成熟、可靠，内容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最优响应得 6 分； 承诺函基本合理成熟，内容基本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可行	6 分

		性次优响应得 3 分； 承诺函内容可行性基础响应得 1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table>
<tr><td colspan="2">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td><td colspan="2">乙方（供应商）</td></tr>
<tr><td>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td><td></td><td>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td><td rowspan="2"></td><td>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td><td></td></tr>
<tr><td>拥有者性别</td><td></td></tr>
<tr><td>住所</td><td></td><td>住所</td><td></td></tr>
<tr><td>联 系 人</td><td></td><td>联 系 人</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td><td>通信地址</td><td></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td><td></td><td>开户名称</td><td></td></tr>
<tr><td></td><td></td><td>开户银行</td><td></td></tr>
<tr><td></td><td></td><td>银行账号</td><td></td></tr>
<tr><td colspan="4">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td></tr>
</table>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要求，且满足采购人要求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

系（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 标 人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 位 名 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 标 函

致 _____（采 购 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单位授权人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									

注:

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费用其他一切费用。

2、投标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品牌和型号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 **商务响应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支持政采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2、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注：以上为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八、投标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诺：

一、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二、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如中标，我单位出现以上情况，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我单位向采购人缴纳经济补偿，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均保证来源渠道合法、材料真实，若提供的材料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与之项目有关的责任。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4.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一、其他资料

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业绩等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度数据，无上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以上（含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